**職工福利社章程【參考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社章程
1. 本章程依照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2. 本社定名為○○○○公司職工福利社。
3.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本公司負責人就所屬職工中遴選提經福利委員會議通過後調聘兼任。
4. 本社設業務、總務、會計等三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業務。
5. 本社負責執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各項福利事業，其經費收支及盈虧處理，均受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監督。
6. 本社社務會議記錄應報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備。
7. 本社應於年度開始前，就規定之業務，參酌實際需要配合福利金收入，編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報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8. 本社所需經費在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之福利金內撥充之，並悉數存入公營、民營銀行專戶保管，其動用則依據年度工作計劃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核實執行。
9. 本社各組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10. 本社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11. 本社舉辦之業務以本公司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12. 本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組織之。主任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13.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14. 本章程自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亦同。